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 
聯絡人：文一心  
傳真：02-23645731  
電子信箱：u867782@taipower.com.tw  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38102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速辦理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案件報竣工檢驗接電流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提早辦理申請報竣工手續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各太陽光電案件皆能如期使用當年躉售費率，並考量實務作業面人力需求，本處以往已利用多次與太陽光電溝通平台會議，建請業者儘量分批提早報竣設置太陽光電工程案件，俾利如期掛表躉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（103）年能源局公告之「10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公式」下半年度躉購費率之期限為12月31日（須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），為保障貴公會會員之權益加速辦理報竣檢驗接電流程，提供更優質之服務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申請併聯案件時儘量提早辦理，建議最遲於每年12月26日前完成報竣，並勿集中於12月底申辦，避免因文件或現場裝置不合規定，延誤適用當期躉購費率造成損失。
- 三、另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「第五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及第六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」條文，經濟部102年12月16日已修正發布，將於104年1月1日起施行，相關設計及施工事宜應按前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處長 李 清 課

